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关于邮政和电信技术合作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根据1954年7月20日在华沙簽訂的中波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協定，为了加强两国間邮政和电信的技术合作，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应尽一切可能，加强彼此在邮政、电报、电话和無綫电方面的技术合作。締約任何一方，經对方請求后，应该：

供給技术上已取得成就的各项資料；

对于它所掌握的技术資料給对方以研究的便利；

对于它在設計、建設、安装和运用各种邮政、电报、电话和無綫电設備方面所获得的經驗进行交換。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給予对方指定的一定数目的邮电工作人員有关邮政、电报、电话和無綫电方面的指导或實習。

第 三 条

締約任何一方，經对方請求后，应指派专家就对方在設計、建

設、安裝和運用各種郵政、電報、電話和無線電設備方面給予技術上的指導或參與檢驗。

第 四 條

本議定書第二條和第三條所載的指導、實習和檢驗，按照中波技術和技術科學合作辦定辦理。

第 五 條

締約雙方按照進行技術合作的需要，經協商同意後，可以組織會議就加強郵政、電報、電話和無線電方面的技術合作交換意見。

這種會議每兩年舉行一次，在締約雙方的首都——北京或華沙輪流舉行。具體日期在開會前六個月由雙方以通信方式議定。

第 六 條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締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議定書，可用書面通知對方，本議定書應自上項通知發出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本議定書於1956年2月25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種文字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對於條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代表 波蘭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代表

申 光

(簽字)

密·弗利薩克

(簽字)